

宿州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科区〔2023〕13号）《宿州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院科字〔2024〕1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校以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成果名称

和平网络货运平台 V1.0（登记号：2022SR0510012）

二、成果简介

本软件是一款依托前沿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打造的综合性网络货运平台，致力于革新传统货运行业模式，旨在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手段解决传统货运信息流通不畅、车辆空驶率高、运输效率低下、监管困难等痛点，采用先进的调度系统、智能匹配技术、实时监控以及大数据分析功能，为物流公司、货运企业以及车主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三、拟赋权情况

软件著作权转让

四、成果转让方案

赋予所有权比例：宿州学院 10%，丁和平 90%

五、科技成果完成人（含团队成员）名单

丁和平，郜于昌，张明。

公示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2025 年 02 月 06 日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
需写出具体、真实的情况，以实名提出异议。

联系人：宋婕 联系电话：0557-2871025 邮箱：
szxykycxdhz@163.com

